六、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(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)采购编号为JSZC-320800-JZCG-K2024-0010, (2024-2025年度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4-2025 年度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淮安市建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7.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1.8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淮安市建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4月11日

备注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3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